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相城区档案整理服务项目(JSZC-320507-SHYS-K2025-0056号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相城区档案整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信安档案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329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741.8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苏州信安档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8月28日